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 万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0 名调整为 19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0 万股调整为 1,480 万股。

董事罗珊珊、王鹏、汪显方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92名激励对象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罗珊珊、王鹏、汪显方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